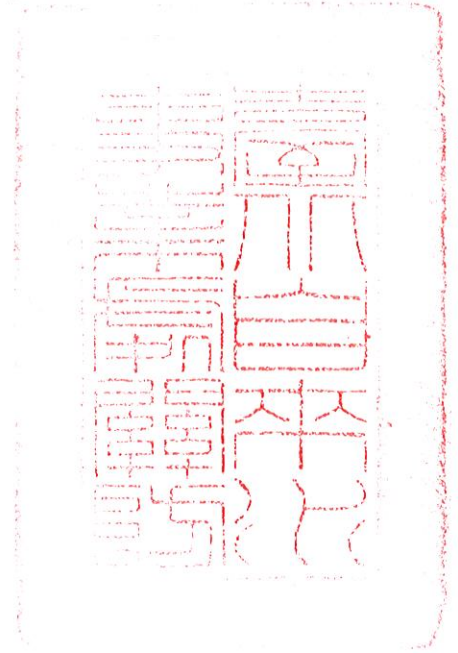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水陽明營字第1073080820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臺北自來水事業處107年行義路溫泉區既有使用者開放溫泉新設申請作業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溫泉法及相關法規。
- 二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附設溫泉營業章程。
- 三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因應行義路溫泉區既有使用者管理要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開放總量：既有營業用戶溫泉口徑12mm總量192支(1,920CMD)及既有集合用戶溫泉口徑12mm總量8支(80CMD)，由申請人依實際需求提出，營業用戶累積可申請量以溫泉使用計畫書核予初審水量為限；集合用戶採平均分配辦理。

二、開放各項作業時間：

(一)受理申請時間：107年2月26日上午9點起至107年6月30日下午5點止，中午12點30分至下午1點30分及國定例假日不受理，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
(二)核供分配作業：營業用戶以溫泉使用計畫書初審量作為申請核供上限；集合用戶採平均分配辦理，故不辦理公開核

供分配作業。

三、作業地點：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5段82之1號本處陽明營業分處。

四、其他：作業規定相關文件與資訊公布於本處外部網站(<http://www.water.gov.taipei>)，歡迎下載或洽詢陽明營業分處(溫泉股，電話02-28882117~9)。

處長陳錦祥